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1 日 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01 日 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修訂

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內菸害防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確保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學校衛生法」訂定「國立興大附中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教、職員、工、生、廠商及進入校園內洽公、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園內及週邊人行道皆為禁菸區，嚴禁吸菸。

第四條 違反禁菸行為包含吸菸、持有點燃之香菸及亂丟菸蒂等，校內不得販賣菸品或張貼菸品廣告，且不得從事菸品推廣、促銷活動。

第五條 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之行為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；吸菸行為人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人人皆可舉發，並以「不抽菸」也「拒抽二手菸」為自我期許的目標，達到共同建構「無菸害」的校園。

第六條

一、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或學藝競賽，落實無菸校園之建置。

二、參與前項活動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。

第七條 違反本要點之罰則

一、教職員工生、廠商、或訪客違反本校禁菸規定，經勸導不合作者，得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予以舉發。

二、學生在校內、外違反規定，得由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，予以懲處，三次違規者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另由學校向台中市衛生局舉發。

三、本校教、職員、工違反本校禁菸規定，由人事室據實向台中市衛生局舉發，列入年度考績檢討。

四、廠商及進入校園內洽公、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，如違反本規定者，責成接洽單位勸導；經勸導不合作者，逕行舉發。

第八條 每學期應召開檢討會，確實檢討禁菸工作執行成效，達到無菸之校園目標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